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45號

抗 告 人 立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胡馨尹

相 對 人 董家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9日本院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662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5月21日所共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相對人於111年1月3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立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認識相對人，兩造從未聯繫過。系爭本票簽收人為第三人楊秋雄，因公司受疫情影響無法如期歸還款項，對還款事宜未達成共識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

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
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
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相對人上開主
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
上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上蓋立有「立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印
文及法定代理人「胡馨尹」簽名、捺指模，並已具備本票各
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，屬有效之本
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
人固辨稱兩造素不相識，本票簽收人為第三人楊秋雄等語，
惟無論是否屬實，抗告人所辯內容核屬本票債權存否之實體
上爭執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
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原法院依相對人之聲請，裁定准許系
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
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
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賴錦華

法 官 蘇嘉豐

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
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蔡斐雯